

董事會報告書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就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全資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及在重組過程中所收購子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以及財務報告附註1及附註16。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已載入本年報的綜合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本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該等財務資料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全資子公司於所呈報期間一直存在為基礎而編製，其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本董事會報告書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亦按適用的相同基準呈列。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手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44頁至第87頁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上市文件(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8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股份期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上市前的變動，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九。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其他變動詳情，連同變動的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有關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8作出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以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606,97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1,093,475,000港元亦可作分派，惟緊隨建議派付的分派金額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到期債項。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0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22%。本集團採購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不足10%。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萬明堅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惟彼將予退任,且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道源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郭愛平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杜小鵬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嚴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袁信成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萃鳴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崇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紹基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第87(1)條,王道源先生、萬明堅先生及嚴勇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道源先生及嚴勇先生將會膺選連任,而萬明堅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袁信成先生、石萃鳴先生、王崇舉先生及劉紹基先生的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7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除袁信成先生外)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4「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在本年度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並對本公司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其他關於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道源先生	401,505,000 (附註)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2%
李東生先生	18,080,800	實益擁有人	0.64%
郭愛平先生	26,400	實益擁有人	0.001%

附註：由於王道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Mate Fair Group Limited 持有本公司118,755,000股股份，故王道源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王道源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Total Harvest Ltd.（「Total Harvest」）持有齊福投資有限公司（「齊福投資」）的35%權益，而齊福投資持有本公司282,750,000股股份，故王道源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所佔有關 相聯法團的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東生先生	TCL 集團公司	144,521,730	實益擁有人	5.59%
李東生先生	TCL 多媒體	28,232,000	實益擁有人	1.02%
袁信成先生	TCL 集團公司	24,791,527	實益擁有人	0.96%

附註：

- (a)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b) TCL 集團公司所控制的公司 —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多媒體」)(前稱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可認購相聯法團股份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所佔有關 相聯法團的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杜小鵬先生	TCL 多媒體	100,000	實益擁有人	0.004%
郭愛平先生	TCL 多媒體	68,000	實益擁有人	0.002%
嚴勇先生	TCL 多媒體	68,000	實益擁有人	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財務報告附註28的股份期權計劃作出的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以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CL 集團公司	1,622,748,516 (附註(a))	受控法團的權益	57.4%
齊福投資	282,750,000	實益擁有人	10.0%
Total Harvest	282,750,000 (附註(b))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
黃岳松先生	282,750,000 (附註(c))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
南太	254,475,000 (附註(d))	受控法團的權益	9.0%

附註：

- (a) TCL 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1,622,748,516股股份的權益，而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 TCL 集團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子公司。
- (b) Total Harvest 被視為擁有齊福投資所持本公司282,75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 Total Harvest 則擁有齊福投資的35%權益。
- (c) 黃岳松先生被視為擁有齊福投資所持本公司282,75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黃岳松先生乃透過 Grand Mobile Limited 及 Wan Yu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齊福投資的45%權益。
- (d) 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南太」) 被視為擁有捷訊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254,475,000股股份的權益，而捷訊投資有限公司由南太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有關權益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期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向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 移動」)與 TCL 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 王牌電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簽訂四項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其內容是有關 TCL 移動將會租用 TCL 王牌電器位於中國惠州第二幅生產土地上的物業，以作 TCL 移動的生產基地、餐廳及宿舍。該等租賃協議各自為期一年，惟倘 TCL 王牌電器在期滿後仍租出所述物業，則 TCL 移動有權優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簽訂一份新租約。年內，TCL 移動已付總租金為2,625,000 港元。

鑑於 TCL 王牌電器乃 TCL 集團公司的間接子公司，而後者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訂約各方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毋須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有關披露規定。

- (b) 阿爾卡特與 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Limited (「T&A」) 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一項營運協議 (「營運協議」)。根據營運協議，T&A 同意委任阿爾卡特或阿爾卡特任何指定成員公司，作為其非獨家銷售和市場代理，以委聘形式獲委聘在指定地區內就銷售 T&A 若干移動手機產品提供代理服務。營運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可再自動續期三年。營運協議的任何續約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年內，T&A 已付總代理費共計 1,960,000 港元。

鑑於本公司及阿爾卡特分別持有 T&A 的 55% 及 45%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阿爾卡特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營運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訂約各方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有關披露規定。

- (c) 根據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簽訂的一項主供貨協議 (「主供貨協議」)，主供貨協議規定下列服務：
- (i) 本集團只會在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提出要求時，方會透過 TCL 集團公司採購進口原材料，並將有關原材料轉售給中國子公司；
 - (ii) 本集團向 TCL 集團的成員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採購其於中國生產的原材料；及
 - (iii) 本集團向 TCL 集團的成員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銷售移動通信產品。

主供貨協議為期三年，經雙方互相同意可基本上依照原來的條款續約。主供貨協議的任何續約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年內，本集團根據此協議分別已付代價 2,856,869,000 港元、144,673,000 港元及 19,822,000 港元。

鑑於 TCL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主供貨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並須取得股東的批准。訂約各方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有關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規定以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 (d) 根據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簽訂的一項品牌推廣協議(「品牌推廣協議」)，本集團同意在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季度每季，將本集團所銷售帶有「TCL」品牌名稱的移動通信產品及本集團所銷售產品的淨銷售額(扣除增值稅之前)的某一個百分比供款給 TCL 品牌共同基金。品牌推廣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根據此協議已付供款27,816,000港元。

鑑於 TCL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品牌推廣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並須取得股東的批准。訂約各方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有關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規定以取得股東批准。

- (e) 根據阿爾卡特的全資子公司阿爾卡特商務系統(「ABS」)和 T&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的一份過渡性服務協議(「過渡性服務協議」)，ABS將或促使其聯屬公司為 T&A 提供行政和管理服務，目的是使到 T&A 及其子公司(統稱為「T&A 集團」)能獨立地運作先前由阿爾卡特移動電話部門營運的業務。過渡性服務協議自簽訂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據此而提供的服務最後終止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簽訂協議日期後一年半)為止。年內，T&A 根據此協議已付服務費83,802,000港元。

鑑於阿爾卡特持有 T&A 的45%權益以致阿爾卡特及 ABS 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過渡性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並須取得股東的批准。訂約各方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有關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規定以取得股東的批准。

- (f) 阿爾卡特移動電話部門過去與在不同區域或國家的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安排(「阿爾卡特銷售支持安排」)，由相關阿爾卡特成員公司提供本地銷售和營銷服務。就成立 T&A 而言，相關阿爾卡特成員公司一直及將會繼續向 T&A 提供所述服務。阿爾卡特銷售支持安排為期一年，並將自動連續延長一年，除非及直至安排一方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協議或預期將於期滿時重續。年內，T&A 根據此安排已付服務費16,703,000港元。

鑑於阿爾卡特持有 T&A 的45%權益以致阿爾卡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阿爾卡特銷售支持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並須取得股東的批准。訂約各方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有關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規定以取得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i)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而訂立，而此等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本集團的條款進行。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而訂立；
- (iii) 並無超出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有關上限（如適用）；及
- (iv) 是根據本集團涉及提供本集團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覆蓋的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該段期間生效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者之標準，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行為守則。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